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